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新奥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许 刚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803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4 月 17 日，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者“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自 2008 年 4 月 17 日起，公司限售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集团”)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11,822,171 股获得流通资格；自 2009 年 4 月 17 日起，威远集团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11,822,171 股获得流通资格。200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证监会要求同一控制下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解禁期需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的新增股份解禁期保持一致，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公司股东威远集团未要求公司按期解禁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达到股改解禁条件的第三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47,559,084 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现就威远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问题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新奥股份取得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新奥股份提供。新奥股份已

向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一、新奥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一）新奥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实施时间

新奥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威远集团）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总数为 1,652.4 万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保持不变。

新奥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

### （二）追加对价实施情况说明

因追送股份之前提条件不具备，威远集团未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 二、威远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威远集团特别承诺

根据新奥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威远集团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 1、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威远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但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协议转让，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威远集团所承诺的责任，其所持股份可以协议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新奥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 2、股份追送承诺

威远集团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 2006 年较 2005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50%，或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中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威远集团将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 6,609,600 股。按照当时流通股股本总数 66,096,000 股计算，等同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追送 1 股。

如在追送股份的承诺期内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威远集团将对用于追送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追送股份的承诺期内公司实施再融资或发行权证，将不调整追送股份总数。

### 3、提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投赞成票的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东威远集团承诺，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其将在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 （二）威远集团履行承诺情况说明

威远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遵守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告，2006 年公司净利润为 3,086.84 万元，较 2005 年净利润 2,042.06 万元增长 51.16%；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未触发追送股份之前提条件，威远集团未实施股份追送。

2006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18,221,7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36,443,426 股。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威远集团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中作出的补充承诺

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承诺：将以其合法拥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认购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

产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在新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故威远集团未要求公司按期解禁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达到股改解禁条件的第三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47,559,084 股。

#### 四、新奥股份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实施 200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方案实施前的 118,221,713 股变更为 236,443,426 股。

2、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实施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75,388,977 股购买其持有的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公司总股本由实施前的 236,443,426 股变更为 311,832,403 股。

3、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610,200,364 股购买其共同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实施前的 311,832,403 股变更为 922,032,767 股。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63,752,276 股，公司总股本由实施前的 922,032,767 股变更为 985,785,043 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5,261,472	30.97	限售流通 A 股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100,182,149	10.16	无限售流通 A 股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360,656	9.98	限售流通 A 股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88,525	7.98	限售流通 A 股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71,203,426	7.22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2,533,381	4.31	无限售流通 A 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29,872	3.70	无限售流通 A 股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83,680	2.06	无限售流通 A 股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9,672,131	2.00	限售流通 A 股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	2.00	限售流通 A 股
其他股东	193,497,620	19.62	无限售流通 A 股
合 计	985,785,043	100.00	-

国信证券核查了以下文件：

- （一）《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 （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
- （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
- （四）《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告》；
- （五）《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六）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2009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
- （七）《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 （八）《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九）《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 （十）《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 （十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给新奥股份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明细表。

经核查，公司提交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五、威远集团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远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六、新奥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47,559,084 股；
- (二)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三)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威远集团	47,559,084	4.82%	47,559,084	0
合计	威远集团	47,559,084	4.82%	47,559,084	0

- (四)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 (五)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559,084 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七、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国信证券就威远集团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 (二) 威远集团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我们认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威远集团所持限售股份 47,559,084 股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